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Islamic Kasim Tuet Memorial Colle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柴灣翠灣街二十二號
22 Tsui Wan Street, Chai Wan, HKSAR.
Website : <http://www.iktmc.edu.hk>

Tel.: 2570 9066
Fax: 2887 3164
E-mail : iktmc@learn.iktmc.edu.hk

招標書

(不可在招標書信封面上顯示貴機構/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IKTMC24/25-Electric Vehicle-01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小姐：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供應一輛電動學校私家巴士及安裝電動巴士充電系統裝置工程」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或有其他建議時，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供應一輛電動學校私家巴士及安裝電動巴士充電系統裝置工程」投標書，投標書必須以機密文件送往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可使用本校提供的「回郵地址標貼」）。逾期送達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請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附件一）及投標附表（附件二），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填妥「不擬投標通知書」（附件三），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並連同本函及標書文件寄回本校。
3.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請留意學校不會受制於最低之投標價，而被約束必須接受此等標書，學校會保留與投標人商議條款和邀約細則的權利。
4. 聯絡方法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本校鄭頌能老師或楊榮誠老師。
電話號碼：2570 9066

何秀賢校長謹啓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投提供
「供應一輛電動學校私家巴士及安裝電動巴士充電系統裝置工程」
投標表格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地址：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
學校檔號：IKTMC24/25-Electric Vehicle-01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IV 部分

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合約亦會被宣佈無效。

第 V 部分

一般合約條款

1. 所有服務或修改事宜

- (a) 承辦商應根據服務規格、投標表格、投標附表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訂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本校既不負責。
- (b) 本合約的所有條款只可以在本校及承辦商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修改。若因合約修改而使附表的所報價單不適用，則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增減。

2. 分判合約

- (a)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
- (b)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c)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3. 服務質素

- (a) 承辦商必須依照並符合本邀請招標書所在的全部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b) 必須確保僱員的操守，如有違反本校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必須即時跟進。

4. 保險及賠償

- (a)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
- (b) 假若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本校代表，一切責任既由承辦商負責。

5. 測試及接受

所有依據合約提供的服務均需接受視察，未符合下列情況者，該作不獲接受：

- (a) 經本校代表核證接受；或
- (b) 承辦商提供服務後90天內，沒有接到有關服務未達要求水準的通知。

6. 拒納服務

- (a) 任何沒有遵守本文第V部分第3(a)條規定而提供的服務（或其中任何部份），本校代表可以拒絕接受。拒納服務不會損及本校的任何法定權利。
- (b) 承辦商接獲拒納服務通知後兩天內，應採取所需行動，對拒納服務事宜作出補救。

7. 本校物品

若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本校物品，承辦商必須負責妥善歸還。若這些物品在承辦商、其僱員、工人或保管人保管或使用期間，因任何原因而損壞或遺失，承辦商須賠償遺失或損壞物品的價錢，另加原價20%。承辦商保管本校物品期間，本校代表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必須協助本校完成點算工作。

8. 失責行為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招標書的有關規定完成部份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本校引據相關條款而必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的指定服務還未達本招標書的相關條件的要求，本校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本校或本校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索償，尤其是本校就未完成的服務尋求其他服務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本校因此而支付超越合約價錢的款項。

9. 賠償與法律責任

- (a) 本校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件無需附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緣故），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
 - (ii) 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
- (b) 本校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須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必須對本校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附上合理的賠償與法律責任：
 - (i) 本條(a)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
 - (ii) 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或死亡。
- (c) 若承辦商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本校或本校的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本校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承辦商必須對本校作出合理的賠償。
- (d)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2(1)條所載的涵意相同。

10. 同意披露資料

本校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承辦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承辦商的名稱及地址、服務說明和合約款額。

11.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規轄。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承投提供

「供應一輛電動學校私家巴士及安裝電動巴士充電系統裝置工程」
投標附表

學校名稱：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香港柴灣翠灣街二十二號

學校檔號：IKTMC24/25-Electric Vehicle-01

截標日期/時間：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第(iii)項須由供應商填寫，如空間不足，可另頁寫書)

A：供應一輛電動學校私家巴士

產品主要功能和性能的核心要求如下：

	(i) 核心項目	(ii) 規格	(iii) 產品或服務能否 符合規格要求 (請刪去不適者)
1	車輛類別	全新電動單層學校私家巴士。	能 / 否
2	車輛登記種類	符合申請運輸處學校私家巴士，B01客運營業證的要求。	能 / 否
3	座位數量	乘客座位不少於49座(2x2座位編排)	能 / 否
4	尺寸	長度：不大於12,000 mm 寬度：不大於2,550 mm 高度：不大於3,550 mm	能 / 否 能 / 否 能 / 否
5	最高速度	不少於70 km/h	能 / 否
6	驅動方式	電能驅動	能 / 否
7	充電時間	標準充電：0%-100%不多於3小時	能 / 否
8	單次充滿電後的 續航力	不少於250 km	能 / 否
9	爬坡能力	最少20%	能 / 否
10	變速箱	自動、無變速箱	能 / 否
11	制動及轉向系統	能量再生制動系統	能 / 否
12	安全系統制動器 安全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備有電子制動控制系統(EBS) • 防抱死制動系統(ABS) • 具備起步輔助系統 	能 / 否 能 / 否 能 / 否
13	其他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外360°鏡頭 • 前後車Cam • 車內CCTV • 車內廣播系統 	能 / 否 能 / 否 能 / 否 能 / 否
14	安全要求	符合教育局「改善學校巴士安全的措施」及運輸署「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的要求。	能 / 否
15	合符規格	符合各香港政府部門最新對電動車及校車之各項規格、準則及要求。	能 / 否

	(i)	(ii)	(iii)
	核心項目	規格	產品或服務能否符合規格要求(請刪去不適者)
16	運輸署的型號審批	車輛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必須已獲運輸署發審批證書，及已獲發車輛登記牌照並能夠在香港路面上行駛。	能 / 否
17	交車日期	請填寫由簽訂合約起，預計所需交車的日數(包括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驗車及出牌)	預計所需交車日數： _____
		能夠於2024年12月1日起提供免費巴士借用或優惠價錢巴士租用服務給學校直至新車交收完成。	免費 / 否 優惠租用收費： \$_____/日
		承辦商須於2025年2月28日前(或以簽收訂單起計9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完成交車程序，否則供應商需向校方以每一工作天賠償港幣3,000元作為額外行政費用，直接完成交車程序為止。	能 / 否
18	保用期	電車：8年或50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	能 / 否(請註明：_____)
		電機及電控系統：8年或50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	能 / 否(請註明：_____)
		電池：8年或50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容量不少於總量70%(當電池的充電狀態未能達到其完整電池電量的70%、或產品供應商在標書中聲稱更高充電狀態水平，產品的供應商須免費更換電池。)	能 / 否(請註明：_____)
		保用期內電動校巴保養包括下列消耗品： _____	能 / 不適用
19	汽車保險	包第一及第二年汽車全保	能 / 否
20	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供應商須已在香港設立保養及維修中心，為產品提供保養和維修服務。於截標日期前須提供所有本港維修保養地點的地址。所有本港維修保養地點的地址如下： 	能 /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保養期內，此學校私家巴士會由原廠或其認可的汽車維修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能 / 否

	(i)	(ii)	(iii)
	核心項目	規格	產品或服務能否符合規格要求(請刪去不適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維修公司須備有足夠之零件及消耗品以供校巴作維修保養之用，如校巴因此等問題而不能運作超過五日，供應商須提供免費巴士服務以維持學校運作。 	能 /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供應商能提供緊急支援服務(例如緊急拖車服務或流動充電裝置等)。 	能 /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安裝充電裝置完工成前，能提供臨時充電裝置或方案給校巴使用。 	能 /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供應商在更換或處置電池時，須符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的規定，自費收集和妥善處理及/或處置產品的退役電池。 	能 / 否
21	付款安排	收到發票後 90 天內付款。	能 / 否
22	其他	由產品供應商填寫：	

B：安裝電動巴士充電系統裝置工程

產品主要功能和性能的核心要求如下：

	(i)	(ii)	(iii)
	核心項目	工程規格摘要	產品或服務能否符合規格要求(請刪去不適者)
1	充電裝置要求	輸出功率：不少於 240 kW 輸出口數：不少於 2 個 槍線長度：每個長度不少於 5 米 能放置於戶外 防水等級：IP54 或以上 連接器：國標或歐標(與校巴相同) 其它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CD 顯示屏顯示充電狀態 可連接 Wifi 透過電腦平台(CMS)或手機監控 App 及更改設定，校方可以透過電腦平台(CMS)下載每個充電裝置的用量、使用時間、收費及其他情況等資料 	能 / 否 能 / 否 能 / 否 能 / 否 能 / 否 國標 / 歐標 能 / 否 能 / 否

	(i)	(ii)	(iii)
	核心項目	工程規格摘要	產品或服務能否符合規格要求(請刪去不適者)
2	工程地點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能 / 否
3	工程安全要求	承辦商必須提供所有相關物料、工具、器材及工業安全法例所需之個人防護裝備	能 / 否
4	工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指定停車場位置安裝一個電動巴士充電裝置連配件。 • 承辦商須經由合資格人士審視學校有關圖則，並於指定電掣房附近安裝全新電箱連開關掣以提供充電裝置的電力。 • 所有的安裝需符合香港所有相關的法例要求。如有需要，必須向相關的政府部門/電力公司提出申請及協助提交有關的文件，否則校方有權要求拆除有關裝置及還原有關設施並且將不會支付有關工程費用。 • 工程包括檢查、拆卸、搬運、裝嵌及測試運行和棄置廢舊物料等施工因素所至而未列明之所有工序材料和工作。 • 承辦商必須實地視察量度核準上列工程內容及物料。 • 完成後發出 WR1 證書。 	<p>能 / 否</p> <p>能 / 否</p> <p>能 / 否</p> <p>能 / 否</p> <p>能 / 否</p> <p>能 / 否</p>
5	施工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書內各項目之施工方法，數量及用料只作參考用途，因此承辦商必須在投標前到現場實地視察，例如施工之可行性、施工方法、材料運輸、材料估算、尺寸量度、所有需使用之一切機械工具及運輸車輛等。如有影響工程質量及完工時間之可能情況存在任何疑問，必須在截標前聯絡校方。所有因承辦商估算錯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校方將不作任何補償。 • 承辦商在施工前必須遞交勞工保險及為該工程購買不少於一千萬港元之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有效期需至上述工程完工為止。投標時請提交有效商業登記及小型工程承辦商牌照。 • 施工時必須為工地加上圍欄及標示，以免對學校內其他人士造成危險。為施工以外的物件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避免施工時損壞任何校內設施。如有任何損壞，校方會追討承辦商有關之一切損失。 • 本校不會提供任何工具、工作台或梯具，承辦商需自行安排。 	<p>能 / 否</p> <p>能 / 否</p> <p>能 / 否</p> <p>能 / 否</p>

	(i)	(ii)	(iii)
	核心項目	工程規格摘要	產品或服務能否符合規格要求(請刪去不適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須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或以簽收工程合約起計 90 天內,以較後者為準)完成所有項目。否則校方有權以每一個日曆天扣減工程費港幣 1,000 元,並且承辦商須免費為校方提供其他替代方案,直至充電裝置正常運作。 ● 施工時間為星期一至五(08:30-17:30),星期六(08:30-12:00),公眾假期除外。其他施工時間可以與校方磋商。 ● 承辦商須確保其工程人員之行為需符合校方之要求,例如在校園範圍內不得吸煙、赤裸上身或在未經授權下拍攝學生及教職員等。 ● 本投標是以全包總價方式(LUMP SUM)承造,工程總價目之費用已包括履行招標書內各項所列的要求及所引起之工序,故此承辦商不得額外收取任何工程費用。本工程合約並不接受承辦商要求施工中期預支工程款項及追加額外工程費用。 ● 上述工程完工後,必須由校方驗收及確認。 	<p>能 / 否 (請註明:_____)</p> <p>能 / 否</p> <p>能 / 否</p> <p>能 / 否</p> <p>能 / 否</p>
6	保用期、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工測試操作正常後,提供五年全包保養。 ● 其後每年之保養費用: ● 有關的保養及維修須於接到校方通知後 48 小時內完成,否則承辦商須為校方提供免費校巴服務以維持學校校巴服務正常運作,直至充電裝置回復正常。 	<p>能 / 否 (請註明:_____)</p> <p>港幣_____</p> <p>能 / 否</p>
7	付款安排	收到發票後 90 天內付款。	能 / 否
8	其他	由承辦商填寫:	

C. 價格

項目	總費用(港幣)	期數	每期的款額
A. 一輛電動學校私家巴士			
B. 安裝電動巴士充電系統裝置工程			
總項目(A+B)費用：			

備注：校方會以優質及符合校方要求的服務為優先考慮，如機構信譽、服務保證等因素；校方不一定會採納提供索價最低的投標書，及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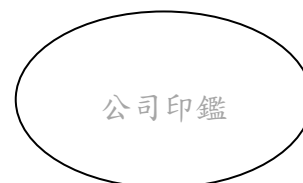
D.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D.1. 一輛電動學校私家巴士**

- 電動私家巴士規格、圖則及彩色圖片；及
- 過往服務客戶名單以作參考。

D.2. 安裝電動巴士充電系統裝置工程

- 工程報價單並列明工程細項價目；
- 有效商業登記證；
- 小型工程承辦商牌照；
- 及過往服務客戶名單以作參考。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屆滿日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承投提供

「供應一輛電動學校私家巴士及安裝電動巴士充電系統裝置工程」
不擬投標通知書

倘若 貴機構/公司未能承投服務/產品，請填妥此通知書，並寄回香港柴灣翠灣街22號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收，以作記錄。

學校檔號：學校檔號：IKTMC24/25-Electric Vehicle-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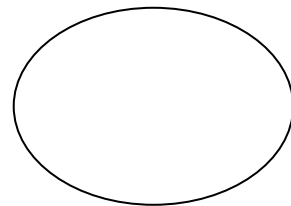
截標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中午12時正

致： 校長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香港柴灣翠灣街22號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 未能提供上列之產品及相關服務。
- 未能達到上列之產品要求及規格。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投標書。
- 其他原因（請列明）： 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投標程序注意事項

投標商必須填寫「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一式兩份，然後放入註明「供應一輛電動學校私家巴士及安裝電動巴士充電系統裝置工程」的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清楚註明「學校檔號」及「截標日期及時間」，並以校長為收件人，但無須加上校長姓名。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

以下是本校的回郵地址標貼，請自行剪下，作回郵用。



寄：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校長收

標書：承投提供「供應一輛電動學校私家巴士及安裝電動巴士充電系統裝置工程」
學校檔號：IKTMC24/25-Electric Vehicle-01
截標的日期及時間：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中午 12 時正